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序

沙門曇首撰

余於戊午七月出家落髮。其年九月文比丘戒。馬一浮居士貽以靈峯毗尼事義集要。並實華傳戒正軌。披讀周環。悲欣交集。因發學戒之願焉。是冬復觀毗尼珍錄及毗尼關要。雖復悉心研味。而忘前失後未能貫通。庚申之夏居新城貝山。假得弘教律藏三帙。併求南山戒疏羯磨疏行事鈔及靈芝記。擇檢室山中窮研律學。乃以障緣未遂其願。明年正月歸臥錢塘。披尋四分律。併覽此土諸師之作。以戒相繁雜。記誦非易。思撮其要。列表志之。願以私意編錄數章。頗意其明晰。便於初學。三月來水寧居城下寮。讀律之暇。時綴毫露。逮是六月。草本始訖。題曰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數年已來。困學憂悴。因是遂獲一隙之明。稿自草矣。爾後時復檢校。小有改定。惟條理錯雜。如治琴絃。舛駁之失。所未能免。幸真後賢。亮其不逮。刊之從正焉。時後十三年歲在甲子八月。

凡例

一 是編依四分律初分四分之名為法正尊者於根本部中采集成文隨說止處即為一分凡經四卷一部方就故名插錄比丘戒相條理其文列為表記。

一 初學律者研尋各律每以非相之文繁複紛雜融貫為難若依是表記對閱律文軌轡易辨明然昭列矣。

一 律中文字繁尤者或的為刑節或約以短言文字不一者核定畫一如了了又作知作相又作知相現相現知相等字句簡略者準義增入如人女下應有人女想等字句未明者以意申明。

如長衣  
戒等

一 每戒所列犯緣有非本條戒目正制者別列一表標曰併制又其次者標曰附制如僧殘第十二

一 初分而外他分所載有與本戒相係屬者亦按其要略記於後皆依

一 釋四分律者當以南山雲笈之為宗是編凡戒目標名其緣成犯之句悉依南山行事鈔其他詮義析疑亦多錄自南山雲笈之撰述皆依

一 南山雲笈之撰述中頗多勸誡之言雖無涉於戒相而有裨於初學今類集其言別錄於後學者幸時尋啟以自惕皆依尼事彙要及法苑珠林論中所載勸誡

之言至為切要學者宜常披覽獲益無盡

一 或有私記所識者冠以「**案**」字而區別之皆依三於寫

一 初學律者雖若未能入門今別述私見附於凡例之後依是次第而誦習之乃半功倍入門非難莫後之學者詳而覽焉

學四分律入門次第

此習止持後習作持

習止持者應先熟讀背誦戒本今宗四分南山一派宜誦南山刪定戒本杭州昭慶版下記之書名大半已有單行本便於學者求竟所註刻經處之名有金陵天津等但上海北京路七百五十四號功德林佛經流通處更有流通

通若向彼處求并參閱四分律合註戒本天津版及佛院耶舍譯四分戒本懷素集四分戒本已上三種合刊常州版覽至為利便

既已熟讀背誦戒本應詳閱四分律寶華山版金初分及第四分中調部毗尼與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對閱并參閱重治毗尼事義集要揚州碑橋版明清前十卷

此尼止持會集寶華山版金四分戒本如釋揚州藏經院版毗尼珍錄及毗尼關要較前三種稍進然亦可參閱又淨心誠觀法教疏新學比丘

皆預定續列律部諸書學者宜隨時求見

於四分律初分既已詳細窮研四分律初分實為律學之基再閱四分律合註戒本疏行宗記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中卷自篇聚名報篇乃至懺六

聚法篇已上二種天津版今人未嘗窮研本律即誦疏鈔故字有能入門者其後之學者依次修習毋怖速就

既已通比丘律應略習比丘尼律宜閱四分律第二分一至九毗尼事義集要卷十六十七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下卷凡眾別行篇

既已習止持竟應習作持

習作持者應先熟讀南山隨機羯磨天津并參閱懷素集四分傳羯磨

既已熟讀羯磨應詳閱四分律第二分十已下迄於終卷隨時宜即要記錄既便并補閱毗尼事義集要中已前所未閱者

然後再閱隨機羯磨疏緣記天津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已前所未閱者

像季已來律宗寔衰羯磨結界字有行者真修之士不須求待他人宜自密修勝行今當宗根本說一切有部律集自行抄一卷以備有部學者採用若

習四分者宜準是規式別集四分律自行抄依之行持檢尋良便

已上略述學律入門次第竟若更欲廣研他部者應先閱僧祇五分北京十誦律及諸律論常州大半刊就問南山撰述者凡引諸律及律論處亦宜

乃可後再詳閱義淨三藏所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常州大半刊就義淨三藏留學印度二十餘年專攻此部歸國已來譯傳此部律文凡二十部

與彼大異學者幸虛并詳閱南海寄歸內法傳義淨撰日本萬葉集律師中撰解總鈔釋此傳今罕流傳

若有餘力再傳涉續藏經中律部諸作懷素九堪二師雖與南山密受異其軌轍然實各有所長學者宜悉心詳覽焉

常州版律部諸書皆本圖點句讀。學者聞之。至為困難。應檢預加精舍大藏經校對。補錄圖點。但預加藏排本頗多訛誤脫略處。宜詳辨之。預加藏宗於麗藏古本。較明清藏殊為優勝。學者應取常州單行本與預加藏本詳細校對。依預加藏本一一改寫。又兩本之中。皆有訛字。若以兩本對閱。精密修改。可得一完善之本。詳圖點句讀。重排款式。畫分章節。別以刊行。後之學者。依是研尋。可無迷惑之虞矣。

金陵流通之四分律。亦大半未圖點句讀。應檢預加藏本校對。補錄圖點。

天津版四分戒本疏行宗記。羯磨疏。濟緣記。行事鈔。資持記。世稱南山律三大部皆依日本續藏經之會本寫刊。而

刪去科文。似有未可。案靈芝撰三記時。皆先出科文。後出記文。故於記中敘科判處。或存或略。因別有完

整之科文。可以對閱。記中不須一一委出也。今將科文刪削。唯閱記文。遂茫恍惚。於披繫密之條理。豈能

一一貫通。補救之法。應檢續藏經中靈芝戒本疏科八卷。羯磨疏科四卷。行事鈔科十二卷。別以刊行。斯

至善矣。續藏經本或有訛字。應向日本名古屋其中堂書店請購古本。本版南山律三大部。互相校對。正其舛誤。又本版三大部分有二種。一為法鈔與記科別行本。一為合會本。

南海寄歸內法傳。摩訶沙三藏撰。為律宗最精要之書。凡皆有部律者。或習他部律者。皆應悉心研今

無單行之本。幸莫後賢。別以刊行。廣為弘布。藏中原本排列本。甚宜詳細校訂。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 目錄

四波羅夷法

姪戒

盜戒

殺人戒

大妄語戒

十三僧殘法

故失精戒

摩觸女人戒

與女人麤語戒

向女歎身索供戒

媒人戒

無主僧不處分過量房戒

有主僧不處分房戒

無根重罪謗他戒

假根謗戒

破僧違諫戒

助破僧違諫戒

汙家擯謗違諫戒

惡性拒僧違諫戒

二不定法

屏處不定戒

露處不定戒

三十捨墮法

長衣過限戒

離三衣宿戒

月望衣戒

取非親里尼衣戒

三

六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九

二十二

二二

二五

二七

二九

三一

三一

三五

三六

三七

四一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六

四八

四八

四九

使取親里尼浣故衣戒

從非親里居士乞衣戒

過分取衣戒

勸增衣價戒

勸二家增衣價戒

過限索衣價戒

乞蠶綿作袈裟戒

黑毛作臥具戒

白衣作臥具戒

減六年作臥具戒

不貼坐具戒

持羊毛過限戒

使非親里尼浣染毛戒

畜錢寶戒

質寶戒

販賣戒

畜長鉢過限戒

乞鉢戒

自乞鉢使非親友織戒

勸織師增衣縷戒

先與衣後奪戒

畜七日藥過限戒

過前求雨衣用戒

過前受急施衣後畜戒

有難蘭若離衣宿戒

廻僧物入己戒

九十單提法

小妄語戒

罵戒

五〇

五一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八

五九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三

七四

七六

七七

七九

八〇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六

八八

兩舌戒

共女人宿戒

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

與未具人同誦戒

向非具人說麤罪戒

實得道向未具人說戒

與女人說法過限戒

掘地戒

壞生種戒

異語惱僧戒

嫌罵僧知事戒

露地敷僧物不舉戒

覆處敷僧物不舉戒

強敷止宿戒

牽他出僧房戒

坐脫腳牀戒

用蟲水戒

覆屋過三節戒

輒教尼戒

與尼說法至日暮戒

譏教尼人戒

與非親尼衣戒

與非親尼作衣戒

獨與尼屏露坐戒

與尼期行戒

與尼同船戒

食尼歎食戒

與女人期同行戒

施食處過受戒

八九

九〇

九二

九三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〇〇

〇二

〇四

〇五

〇六

〇七

〇八

〇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展轉食戒 一二二  
 別眾食戒 一二三  
 過兩三鉢受食戒 一二四  
 足食竟更食戒 一二五  
 勸足食者更食戒 一二七  
 非時食戒 一二九  
 食殘宿食戒 一三一  
 不受食戒 一三三  
 索美食戒 一三四  
 與外道食戒 一三五  
 先受請不囑餘比丘戒 一三六  
 食家強坐戒 一三七  
 屏與女坐戒 一三八  
 獨與女人坐戒 一三九  
 言與食後不與戒 一四〇  
 過受四月藥請戒 一四一  
 觀軍戒 一四二  
 有緣軍中過限戒 一四三  
 觀軍門戰戒 一四三  
 飲酒戒 一四四  
 水中戲戒 一四六  
 擊攙他戒 一四七  
 不受諫戒 一四八  
 怖比丘戒 一四九  
 半月浴過戒 一五〇  
 露地然火戒 一五一  
 藏他衣鉢戒 一五二  
 輒著他淨施衣戒 一五三  
 新衣不作壞色著戒 一五四

斷畜生命戒 一五五  
 飲蟲水戒 一五六  
 故惱比丘戒 一五七  
 覆他麤罪戒 一五八  
 與年不滿受具戒 一六〇  
 發諍戒 一六一  
 與賊期行戒 一六三  
 惡見違諫戒 一六四  
 與被舉比丘同事戒 一六五  
 畜被擯沙彌戒 一六六  
 拒勸學戒 一六八  
 毀訶毘尼戒 一七〇  
 恐舉先言戒 一七三  
 同羯磨後悔戒 一七五  
 不與欲起去戒 一七五  
 與欲後悔戒 一七六  
 屏聽四諍戒 一七七  
 瞋打比丘戒 一七八  
 搏比丘戒 一七九  
 無根僧殘謗戒 一八〇  
 突入王宮戒 一八〇  
 捉寶戒 一八一  
 非時入聚落戒 一八二  
 過量牀足戒 一八三  
 兜羅貯牀褥戒 一八四  
 骨牙角作鍼筒戒 一八五  
 過量尼師壇戒 一八六  
 覆瘡衣過量戒 一八六  
 雨衣過量戒 一八七

與佛等量作衣戒 一八八  
 四提舍尼法 一八九  
 在俗家從非親尼取食戒 一八九  
 在俗家偏心授食戒 一九〇  
 學家過受戒 一九〇  
 有難蘭若受食戒 一九一  
 百眾學法 一九二  
 齊整著涅槃僧戒 一九三  
 齊整著三衣戒 一九四  
 反抄衣戒 一九四  
 反抄衣坐戒 一九五  
 衣纏頸坐戒 一九五  
 覆頭坐戒 一九五  
 跳行坐戒 一九六  
 蹲坐戒 一九六  
 叉腰坐戒 一九七  
 搖身坐戒 一九八  
 掉臂坐戒 一九八  
 覆身坐戒 一九九  
 左右顧視坐戒 二〇〇  
 靜默坐戒 二〇〇  
 戲笑坐戒 二〇一  
 用意受食戒 二〇二  
 平鉢受食戒 二〇二  
 平鉢受糞戒 二〇二  
 糞飯等食戒 二〇三  
 以次食戒 二〇三  
 不挑鉢中央食戒 二〇四  
 不為己索糞飯戒 二〇四

飯覆羹戒	二〇五
視比座鉢戒	二〇五
繫鉢想食戒	二〇六
大搏飯食戒	二〇六
張口待食戒	二〇六
含飯語戒	二〇七
遙擲口中食戒	二〇七
遺落食戒	二〇七
頰飯食戒	二〇八
嚼飯作聲戒	二〇八
喻飯食戒	二〇八
舌舐食戒	二〇九
振手食戒	二〇九
手把散飯戒	二一〇
汗手捉食器戒	二一〇
棄洗鉢水戒	二一〇
生草上大小便戒	二一一
水中大小便戒	二一一
立大小便戒	二一二
為反抄衣人說法戒	二一二
為衣纏頸者說法戒	二一二
為覆頭者說法戒	二一三
為覆頭者說法戒	二一三
為又腰者說法戒	二一三
為著革屨者說法戒	二一三
為著木屨者說法戒	二一三
為騎乘者說法戒	二一三
佛塔中宿戒	二一四
塔中藏財物戒	二一四

著革屨入塔戒	二一四
捉革屨入塔戒	二一五
著革屨繞塔行戒	二一五
著富羅入塔戒	二一五
捉富羅入塔戒	二一五
塔下坐食戒	二一五
擔死屍塔下過戒	二一六
塔下埋死屍戒	二一六
塔下燒死屍戒	二一六
向塔燒死屍戒	二一六
塔四邊燒死屍戒	二一六
持死人衣及牀塔下過戒	二一七
塔下大小便戒	二一七
向塔大小便戒	二一七
繞塔四邊大小便戒	二一七
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戒	二一七
塔下嚼楊枝戒	二一八
向塔嚼楊枝戒	二一八
塔四邊嚼楊枝戒	二一八
塔下涕唾戒	二一八
向塔涕唾戒	二一八
塔四邊涕唾戒	二一八
向塔舒腳坐戒	二一八
安佛像在房戒	二一九
人坐己立說法戒	二一九
人臥己坐說法戒	二二〇
人在高座己在非座說法戒	二二〇
人在高座己在下座說法戒	二二〇
人在前行己在後行說法戒	二二〇

人在高經行處己在下處說法戒	二二〇
人在道己在非道說法戒	二二〇
攜手在道行戒	二二〇
上樹過人戒	二二〇
杖絡囊行戒	二二〇
為持杖人說法戒	二二一
為持劍人說法戒	二二一
為持鉞人說法戒	二二一
為持刀人說法戒	二二一
為持蓋人說法戒	二二一
七滅諍法	二二二
現前法	二二二
憶念法	二二二
不痴法	二二二
自言治法	二二三
覓罪相法	二二三
多人語法	二二三
草覆地法	二二三
附錄	
南山對施興治篇	二二六
四分律比丘戒表記校註	二二九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



四分比丘戒本

依唐宣律師刪定本

出曇無德部

僧集否。答云。僧已集。

和合不。答云。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若有。即違出。答云。未受具戒者已出。若無。即云。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若有人說欲。答云有。若無。人傳欲。即云。此眾無說欲及清淨者。

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若有人請教誡者。答有。無者。答云。此眾無尼來請教誡。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云。說戒羯磨。

大德僧聽。今白月十五日。或黑月十五日。或十四日。不定。

眾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

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諸比丘共集在一

處。當應諦聽。善思念之。若有犯者。應懺悔。無犯者。

默然。默然故。知諸大德清淨。若有他問者。即應如

實答。如是諸比丘在於眾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

不發露者。得故妄語罪。佛說故妄語是障道法。彼

比丘自憶知有罪。欲求清淨者。當懺悔。懺悔則安

樂。諸大德。我已說戒經序。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

不。三說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稽首禮諸佛 及法比丘僧

令正法久住 戒如海無涯

欲護聖法財 眾集聽我說

及滅僧殘法 障三十捨墮

毘婆尸式棄 毘舍拘留孫

迦葉釋迦文 諸世尊大德

我今欲善說 諸賢咸共聽

不堪有所涉 毀戒亦如是

欲得生天上 若生人中者

勿令有毀損 如御入險道

毀戒亦如是 死時懷恐懼

好醜生欣感 說戒亦如是

如兩陣共戰 勇怯有進退

淨穢生安畏 世間王為最

眾星月為最 眾聖佛為最

戒經為上最 如來立禁戒

今演毘尼法

如寶求無厭

欲除四棄法

眾集聽我說

拘那含牟尼

為我說是事

譬如人毀足

不得生天人

常當護戒足

失轄折軸憂

如人自照鏡

全毀生憂喜

說戒亦如是

眾流海為最

一切眾律中

半月半月說

#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

永嘉晚晴院沙門曇昉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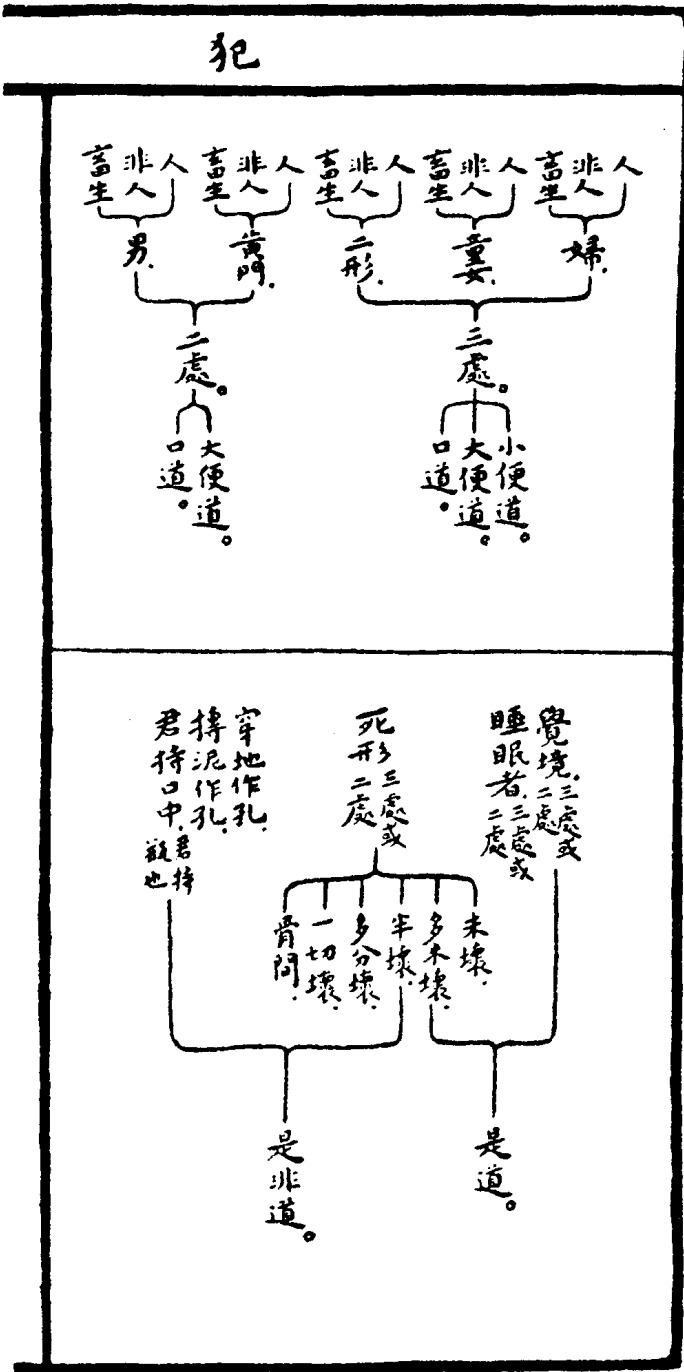
## 四波羅夷法

### 姪戒第一

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若比丘共戒。同戒。不捨戒。戒羸。不自悔。犯不淨行。乃至共畜生。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南山行事鈔

自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原注云男。二。與染心。謂非自。三。起方便。四。與境合犯。通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原注云不。二。為怨遠。三。與境合。四。受樂犯。



相

自有嫌意

道。入乃至如毛頭。方便不入不成者。非道。入。若道想若道疑。

波羅夷。偷蘭遮。

為怨家違。

白入他道。入白道。若始入。已出時。有一時白受樂者。

波羅夷。

有隔有隔。有隔無隔。無隔有隔。無隔無隔。

同。

從道入道。從道入非道。從非道入道。

同。

若限齊入。若盡入。

同。

若語人。若不語人。

同。

不盡之行宗記

言怨有二。如王大臣忌賊持刀陵逼。是名強怨。若親里故二故三在。受染纏擾。是名軟怨。

第四分

同

醉者。顛狂者。瞋恚者。苦痛者。與睡眠者為一類。此屬道。購中。曲膝問。脇邊。腋下等。此屬禱問。枕邊。木像中。壁上。女像中等。與穿地作孔等為一類。此屬非道。

制併

比丘。比丘尼。教比丘。

不作。

教者。偷蘭遮。突吉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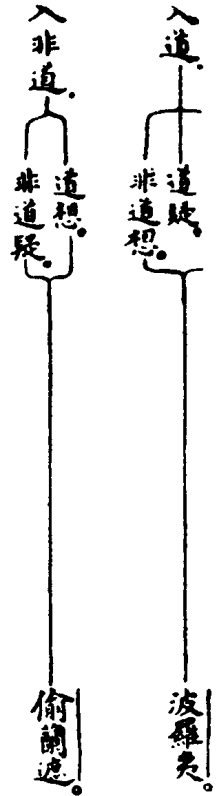
餘三眾教比丘。

不作。

教者。突吉羅。

道想。

境 想



靈芝行宗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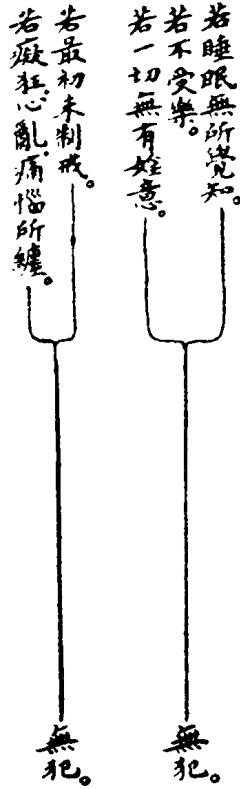
同

律中列句四五不定，且如初篇，姪殺妄三戒並五句，盜戒四句，但由第三一句，結罪有無，故句法不定。據律戒本二十六戒具出境想句，餘並不出，文略不出，非理無也。

第四分

是男作女想，是女作男想。波羅夷。與此女作彼女想，與此男作彼男想。波羅夷。

開 緣



南山戒本疏

案

睡眠者，開念來通，無所覺知，不受樂者，開前怨家將向前境，禁無染故。開緣分為二類，後者通緣，諸戒皆開故。前者別緣，本戒持開故。已下諸戒，僅列別緣，通緣準是應知，更不重出。

靈芝資持記

然心行微細，羸情不覺，縱知違戒，制御猶難。豈況悠悠，終無清脫。請臨現境，自審狂心，或宛轉回頭，或殷勤舉眼，或聞聲對語，或吸氣緣根，雖未交身，已成穢業。大聖深制，信不徒然。深察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挖腔，膝而為體，金釵染以為心，漂流於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結於根塵網裏，實謂難逃。古自無恙，深須勉強，或觀身不淨，即是屎囊，或坤後姪根，實難使道，或緣聖像，或念佛名，或

誦真經。或持神咒。或專憶受體。或攝念在心。或見起滅無常。或知唯識所變。隨心所到。著力治之。任性隨流。難可救也。

然姪過處。現人並知。非及論問。犯犯皆結正。約相示過。耳不欲聞。或致輕笑。生疑生怪。故喜見云。法師曰。此不淨法語。諸聞說者。勿驚怪。生慙愧心。志心於佛。何以故。如來悉慈我等。佛是世間王。離於愛染。得清淨處。為慈我等。說此惡言。為結戒。故又觀如來功德。便無嫌心。若佛不說此事。我等云何得知。波羅夷罪。有笑者。經出。靈芝釋云。約下四句。述其惡暗。此有四過。一。生厭惡。不欲聞故。

二。無尊重。生輕笑故。三。無深信。疑非佛說故。四。不正見。怪作是說故。生慙愧者。克己自責也。世間惡人。誰能反照。身行鄙穢。殊不省非。及聞教說。反生敬。為怪汝。必惡聞。何如不作。汝既自作。何得惡聞。此由不知於大慈門。說此惡言。全是指出眾生惡業。若能知業。豈復有教。嗚呼。凡惡。迷倒至此。

然而濁世。障深。習難斷。初心怯懦。容易提提。頻頻生彌陀淨土。況復圓宗。五聚。即。是。上品。三。心。律。儀。斷。惡。即。至。誠。心。攝。善。修。智。即是深心。攝生利物。即迴向發願心。既具三心。必登上品。得無生忍。不待多生。成佛善提了。無退屈。此又行人究竟。誠心之處矣。

### 盜戒第二

若比丘。在村落中。若閑靜處。不與物。盜心取。隨不與取法。若為王。及大臣所捉。若縛。若驅出國。若殺。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二

具六緣成犯。一。有主物。二。有主物想。三。有益心。四。重物。五。與方便。六。舉離本處。犯。

不與取。

自手取。  
看取。  
遣人取。

非己物想取。  
非物用取。  
非同意取。

他物。  
有主。  
他護。  
他物想取。  
有主想取。  
他護想取。

重物。——盜心。——舉離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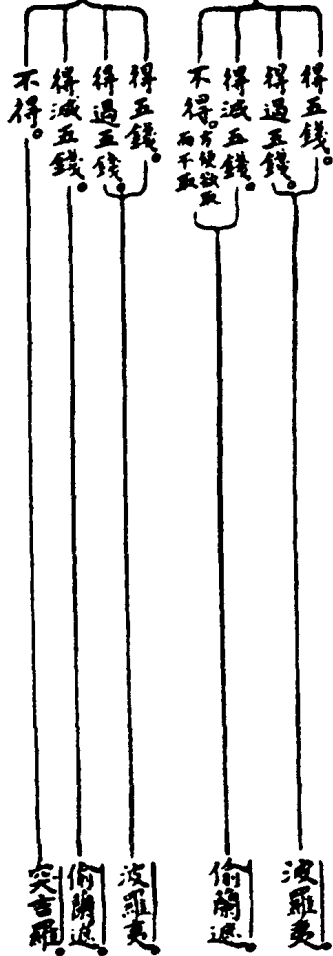
# 罪

- 一、地處。地中伏藏未發出之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有主者以盜心取。——若舉取若埋藏。若舉離本處。——同
  - 二、地上處。不理之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三、乘處。乘來馬乘車乘步乘等。故乘上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四、擔處。頭擔。肩擔。背擔。及抱等。故擔上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五、空處。風吹。乃至麻。綿。絹。布等。又雁。鷺。鴉。鳥等。——同
  - 六、上處。樹上。牆上。乃至地敷上等。故上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七、村處。周市。垣牆。柵籬。離牆不周。四圍屋等。故村中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八、阿蘭若處。村外有主空地。故空處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九、田處。稻田。麥田。甘蔗田等。故田中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十、處所。家處。所。市肆處。乃至舍後等。故處所中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十一、船處。小船。大船。乃至帆船等。故船上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十二、水處。於水中藏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又若有水獺。魚。乃至分陀利花等。——同
  - 十三、和皮關塞不輸稅。比丘無輸稅法。若白衣應輸稅物。——此以盜心為他遺物。——同
  - 十四、取他寄信物。寄信物去。——以盜心取。——同
  - 十五、水。大小盆。及餘種種水器。及香水。藥水。——有主者以盜心取。——同
  - 十六、楊枝。若一。若兩。乃至一擔。——同
  - 十七、園中樹果草木。一切草木。蓋林。菓。——同
- 又若取被從道至道。從道至非道。從非道至道。從坑中至岸上。從岸上至坑中。如是取舉離本處。
- 又若以方便破壞其處。若作水流。或依親厚強。或以言辭辯說誑惑而取。
- 又若從此岸至彼岸。從彼岸至此岸。若逆流。若順流。若沈著水中。若移岸上。若解移處。
- 又若以方便破壞其處。廣如上說。
- 若擲開外。若埋藏。舉。若以辯辭言說誑惑。若以呪術通。若頭上。肩上。互移。若右肩左肩互移。若右手左手互移。若把中。若若地。舉離處。
- 若奪取。若舉。若舉取。舉本處。
- 若骨枝取。舉本處。
- 若骨枝取。若舉。若埋藏。舉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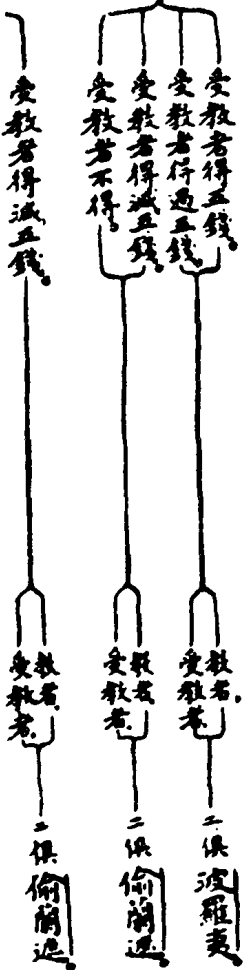
相

十八無足眾生。蛇、魚等。同  
 十九足眾生。人、非人、鳥等。同  
 二十四足眾生。象、馬等。同  
 二十一多足眾生。蜂、百足等。同  
 二十二同財業。同事業所得財物一切當共。以盜心取。  
 二十三共業。共他作業。教言某時去某時來。若爭勝  
 取物若道路劫去。若燒所得財物一切當共。同  
 二十四伺候。我當往觀彼村。乃至作坊處所得財物  
 一切當共。同  
 二十五守瓊。從外得財來。我當守護所得財物一切  
 當共。同  
 二十六通守要道。我當看道有軍來當相告語。所得  
 財物一切當共。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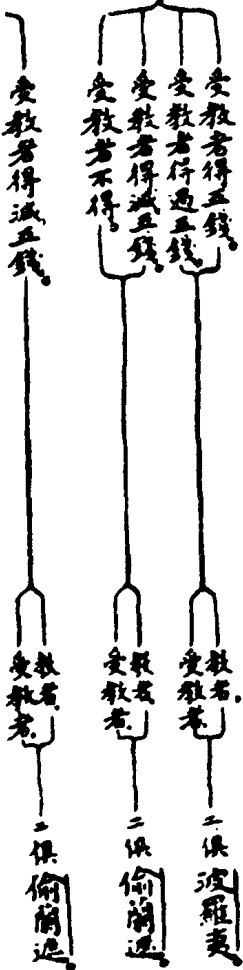
自求五錢或自求過五錢



自求減五錢



教人求五錢或教人求過五錢



教人求減五錢。

受教者不得。

教者  
受教者  
二俱定有罪。

教人求減五錢。

受教者多取。  
得五錢。  
得過五錢。

教者  
受教者  
偷闌遞。  
波羅夷。

教人求五錢。或教人求過五錢。

受教者取異物。或異處取物。

教者  
受教者  
偷闌遞。  
波羅夷。

教者有盜心。教人求五錢。或教人求過五錢。

受教者無盜心得。

教者  
受教者  
無犯。  
波羅夷。

教者無盜心。教人。

受教者以盜心。  
得五錢。  
得過五錢。

教者  
受教者  
無犯。  
波羅夷。

南山戒本疏科

分二十六處為三類。一至十五。物處差別。十四至二十一。物體差別。二十二至二十六。契要差別。

案

初舉離本處。即謂之得。方便欲舉而未舉。乃至手觸旋轉側而不舉者。皆謂之不得。若得者是物。應依其直計算定罪。

第四分

前後取滿五錢。——波羅夷。

同

若作損減重取。斷壞破壞埋壞色。若移他地標相。決他水。搖他果樹。滿五錢。——波羅夷。

同

欲盜他衣。錯取己衣。——偷闌遞。

同

盜取他衣。并得己衣。——波羅夷。他。偷闌遞。犯。

同

他盜取物。而奪取被盜。——波羅夷。

同

若鼠取胡桃來。若獵師射鹿死。以盜心取食。——波羅夷。

南山行事鈔

鼠取胡桃。有解。非望畜生。還望本主。以鼠盜疑像未決。望人猶是本主。故還就人結重。餘如他部。取鳥獸後食。犯吉羅。靈芝釋云。本律犯重之意。以言六群盜心取故。顯知是依村人之物。故判成重。鼠疑像者。畜心難辨。但約本藏。或復未食。可以知耳。

第四分

同

比丘誘遊小兒。欲將人問責。父母見之。比丘即去。離本處故。——波羅夷。  
先解牛。盜棄。後悔。放去。——波羅夷。



同  
同  
同

他人使比丘共往盜。先可之。後悔不往。異時他人盜物。以一分與比丘。不受。不犯本罪。先然可彼。——突吉羅。

盜佛經。佛語無價。但計紙墨直。——成犯。

盜易他分物等。——波羅夷。

轉側他等。——偷蘭遮。

同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一切波羅夷。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若中有疑者。而不逃。即往取。——一切波羅夷。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若中有疑者。即遠。彼故往取。逃者。——偷蘭遮。不逃者。——波羅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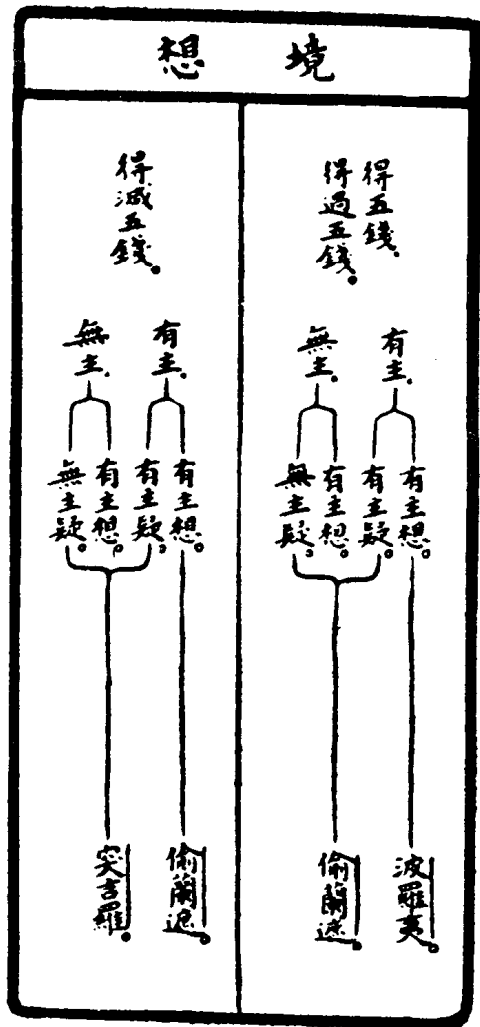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往取五錢或過五錢。還。眾多比丘共分。各得減五錢。——一切波羅夷。依本取物處直五錢故。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往取五錢或過五錢。至此得減五錢。——一切波羅夷。依本取物處直五錢故。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往取減五錢。至此得五錢。——一切偷蘭遮。依本取物處直減五錢故。

同

境 想



取男物。作女物想。取女物。作男物想。——同罪。